

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与被害人的权利平衡

李育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实现被告人与被害人的权利平衡是刑事诉讼演进的必然规律。在我国, 被害人当事人地位的确立使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在法律上获得了平等的确认, 从而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平衡奠定了基础。但在具体诉讼权利的保障方面, 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失衡的现实困境依旧存在。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失衡之根源在于: 价值目标的冲突, 利益结果的冲突, 权利保障与诉讼效益的冲突。为实现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平衡, 应寻求平衡之法, 达成动态中的稳定、适度平衡。

关键词: 刑事诉讼; 被告人; 被害人; 权利平衡

中图分类号: D9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5-0679-05

作为“冲突中的伙伴”, 被告人与被害人的诉讼地位随着时代的更替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发展轨迹。实现被告人与被害人的权利平衡是刑事诉讼演进的必然规律。为了寻求被告人与被害人的权利平衡, 应将被告人权利与被害人权利配置纳入刑事诉讼的整体运作中, 以探求其内在的机理。

一、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关系的历史考察

总体而言, 被告人与被害人在诉讼中的相互关系随着人类的历史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即对双方权利的漠视阶段、对被害人权利的弱化阶段、对双方权利的重视阶段。^[1]

在早期的控诉程序, 在程序启动权即控诉权方面, 实行的是私人起诉原则, 控诉权利都由受害人享有。法官处于被动地位, “无告诉即无审判”, 实行不告不理原则。除非犯罪行为直接侵害了统治阶级利益, 否则对于这些冲突, 国家一般置身事外, 不主动追究犯罪, 司法权力对社会冲突的干预达到最小化。因此, 当事人之间的平衡要求并不明显, 也未得到社会的重视, 对于权利的平衡大多采取漠视。

资产阶级革命兴起后, 在权力与权利间的相互关系上已有了不同认识。例如权力来源于社会, 为权利的派生之物, 对于两者的关系, 越来越被要求回归到

本来的状态。这一阶段, 人们已经开始认识到权利保障的重要性, 但长期的权力至上及司法中的混乱, 使得人们在诉讼领域内更侧重于从制约司法权力滥用的角度来看待诉讼中权利保障的问题, 于是, 对于刑事诉讼中最容易遭受司法侵害的被告人给予充分的权利保障制度支持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值得注意的是, 对被告人的权利保障在刑事诉讼领域内大幅度提高的同时, 被害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却被置于历史的最低点。世界各国一般成立了专门的公诉机关, 负责替被害人提出控诉, 除了少数轻微刑事案件在一些国家还存在被害人的自诉之外, 对犯罪进行起诉和惩罚成为了国家的专属权力, 被害人很难影响和控制权利。在很多国家中, 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仅仅相当于证人。被告人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平衡走向另一个极端, 即极度弱化。

二战以来,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尴尬境遇得到了普遍的关注。人们逐渐认识到保持被告人与被害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平衡的重要性, 被害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开始回升。当前, 西方国家刑事诉讼改革的核心都是“以控制犯罪和保护人权的平衡、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平衡作为追求目标的”^[2], 追寻刑事诉讼中对被害人和被告人权利保障的平衡正是其改革的趋向之一, 也是题中应有之义。伴随着被害人运动的兴起, 各国普遍在重视对被告人权利进行保障的同时, 也对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予以关注, 重视从整体上对其进行

收稿日期: 2008-05-19; 修回日期: 2008-07-15

基金项目: 中南大学 2007 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刑事诉讼中被害人诉权研究”(1343-77323)

作者简介: 李育(1984-), 女, 湖南长沙人, 中南大学法学院 2006 级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诉讼法学。

有效的保护。

从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来看,被害人当事人地位的确立使得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在法律上获得了平等的确认,从而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平衡奠定了基础。但无论是被告人还是被害人的权利设置都存在明显不足。比如被告人没有沉默权、刑讯逼供现象屡禁不止,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规定又使得被害人的精神损害得不到保护等等。当前,我国学界不仅关注被告人的权利保障,对被害人的权利保障也有着深入的分析,但是从权利平衡的视角来探讨被害人和被告人的权利保障仍无定论。然而,从现行的立法而言,我国刑事诉讼法在某些方面对被告人的保护力度已明显优于被害人,笔者以为应在促进被告人权利保障的同时,加强和完善对被害人的权利保障,从而在真正意义上实现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权利平衡。

二、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失衡之根源

被害人当事人地位的确立为被告人与被害人的权利平衡提供了基本的法律前提。然而,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技术性规定来看,与被害人当事人地位的确立相对应的是其影响诉讼进程的实质性权利的缺乏。笔者以为,被害人与被告人的权利冲突既深刻地反映在刑事诉讼价值、原则和制度之内,也广泛地存在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之中,不仅体现在参与性权利、保障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等诉讼权利等方面,同时也体现在其他实体权利里。质言之,两者冲突的根源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 价值目标的冲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博弈

伴随诉讼地位的提高,被害人享有的诉讼权利有了相当的提升,而在司法实践中对被害人权利的维护却并不能尽如人意。理想与现实的差异,凸显出价值选择的困境,即惩罚犯罪抑或是保障人权。

法律是获取和维护特定利益的重要工具。古往今来,在一切形态的刑事诉讼中,都潜藏着安全和自由这两种基本价值追求,在以往社会至上的价值取向下,对人的价值的承认也不会统一。随着法学研究的深入,人们开始更多地接受自然法的两个原则:“人们要竭力保全自身和财产,同时也要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3],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双核”并重的新价值取向也就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认可。而在现代社会这样复杂多元价值群体共存的领域里,在其具体的司法与诉讼活

动中,价值观的取舍又呈开放性和多元化的趋势。诉讼价值取向的任何偏颇,都会给整个社会与人类的进步增添反动力,因此,对于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权中任何一种价值目标的实现,都只能是一种相对而无法绝对的满足,冲突由此产生。

就司法实践来看,我国长期以惩罚犯罪来实现对被害人权益的保障,认为对被告人惩罚即最大地实现了对被害人的保护,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民在惩罚犯罪这一点上同时得到了实现。然而,这种认识也渐渐站不住脚,在以被告人为中心的刑事司法体系建立以后,人们逐步发现打击和预防犯罪只能减少而不能消灭犯罪,刑事司法对于国家和社会利益、被害人利益、被告人权利等三元利益的保护同时出现失衡。

越来越多的研究发现,刑事司法在结合社会现况下有了一个新的倾向,即“在不能消灭犯罪的情况下,只能转而求其次,求得权益保护的平衡”^[4]。这种冲突和平衡的出现,正是不同需求的主体对于法律在满足自身权益问题上的斗争与妥协。从这个意义上说,对被害人和被告人权利保障关系上出现的冲突和平衡,在本质上即是打击犯罪的社会价值和保护人权的个人价值这两者如何协调与平衡的关系问题,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从根本上说不是一组不可同时兼顾的矛盾。

(二) 利益结果的冲突——诉讼目标与实体利益的对立

刑事诉讼涉及多重利益,如国家和社会利益、被告人利益和被害人利益等,它们有重叠更不乏冲突,尤以后两种利益为甚。从刑事诉讼的本质来看,它是国家通过控制犯罪和保障公民权利以维护整个社会秩序稳定,是解决和调节社会利益冲突的手段之一,参与刑事诉讼的各方都是以自身利益实现为驱动力的。

从诉讼目标与利益角度而言,被告人希求得到充分的辩护,裁决所依据的证据能够充分、确实,在刑事诉讼中得以充分陈述合理、合法的事实和理由,并被裁决结果充分采纳,定罪量刑能够准确适当,简单来说即得到公正的审判;而被害人则希望司法机关迅速查获犯罪人,诉讼程序及时快捷地进行,提出的合理的事实和理由能在裁决中得到体现,犯罪人承担其应负有的刑事责任,其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得到保障,归纳而言就是其所受侵害能以合理告慰和应得补偿。

尽管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标的各有不同,甚至冲突矛盾,利益需求更是大相径庭,然而,从刑事司法角度而言,在刑事诉讼中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并受到法律的最大保护,进而在符合法定程序的诉讼过程中

得到公正裁决这一点上，双方达到了充分的一致。因此如何协调双方实体权利与诉讼利益之冲突，达到利益平衡是刑事诉讼当事人利益和权利保护之重点和难点，平衡被告人和被害人双方权利正是符合当事人利益平衡与公正实现诉讼目标的基点。

（三）权利保障与诉讼效益的冲突——诉讼价值实现的技术性难关

现代法治社会，作为诉讼价值的核心目标，公正是当事人权利获得和实现的保障，以公正作为诉讼活动的基本价值取向是毋庸置疑的。诉讼效益是诉讼价值的有效保障，其实现更不得以正义和公正为优先，在架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对效益的共同关注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诉讼效益着眼于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强调应该合理地减少司法资源的消耗。

当事人权利保障是实现司法公正之路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它的提出也使得在诉讼过程中为了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导致诉讼资源耗费的增加，从而一定程度地降低了诉讼效益。而对诉讼效益的过分追求必然会视被告人和被害人权利的有效实现为障碍。可见，在诉讼活动中，公正与效率发生冲突，任何一方的牺牲都将导致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权利所需的稳定平衡被打破，权利平衡强调的正是对诉讼主体权利的保护，避免诉讼双方把诉讼活动引向自己未获得的权利而影响公正的实现、效益的追求，从而更利于被告人在接受审判后的安心改造和复归社会，同时也避免被害人“复仇”或“第二次被害化”。因此，权利平衡在维护诉讼公正和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同时使诉讼更具效益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权利平衡是诉讼价值得以彰显的最佳切入点。

三、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平衡之进路

在刑事诉讼中对不同权利受制约设置界限，以制止权利冲突发生，或者进行必要的权利平衡，尽量使权利冲突所产生的损害减少到最低限度。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对于这一“平衡”应做如下理解：从法哲学的角度来看，在权利平衡过程中，诸多相关因素处于不断的相互作用中，由此其平衡也就处于这种动态的平衡态势中，呈现出一种相对性。这不仅缘于价值目标本身的设立就带有人的主观相对性，而且特定的社会客观条件的限制也造成了价值目标实现的相对性。平衡追求的是实质上的公平和平等，并不是将冲突各方的利益置于绝对的水平面上，也不是指各利益方面

的绝对对待或将不同的利益视为等值的份额，而是“注重基于冲突双方诉讼地位的差异，从符合更高层次的利益角度，来确定各方利益的取舍伸缩”^[5]。

我国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与被害人的诉讼权利都需要进一步的保障与完善。保障被告人的权利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之一，刑事诉讼法对被告人权利的偏重不能绝对地理解成是一种失衡，也不能简单地认为被告人与被害人的权利在任何层面上达到相等就是平衡的权利关系。关键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该如何保证被告人与被害人在一个条件下达到平衡。平衡只能是相对的平衡，绝对化的平衡势必造成刑事诉讼活动进一步的危机。

（一）权利平衡的关键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利益一直处于同生同长的关系中，当双方利益出现冲突或矛盾，又容易导致同消同损。从诉讼的角度看，对于这两方利益的博弈和取舍更反映了对公正一效益，实体一程序等价值的取向，因此，寻求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平衡之法的关键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正、效益的最大彰显

从刑事诉讼的要求来看，平衡是其公正和效益要求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平衡的理解不应脱离这样一个背景，即公正和效益是刑事诉讼中所追求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双重利益。二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效益必须以公正为前提，公正又必须建立在效益基础之上。

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就是在查清案情的基础上，惩罚罪犯、保障人权，以一种和平和非自助的方式解决国家与被告人、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矛盾，从而恢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秩序。因此，在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现实被告人与被害人在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方面，都有充分的诉讼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的必要保障，以确保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有罪者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现实被害人因犯罪行为而受到的伤害得到应有的赔偿，这些都是刑事诉讼的本质需求，从而都体现了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也正是由于对公正的极大认同，以至于各国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设计都将对公正的寻求放在首要地位。所以，自现代刑事诉讼诞生以来，围绕刑事诉讼公正的制度化建设早就定型，而刑事诉讼中的效益问题，则是近几十年人们才热衷讨论的重大课题。随着诉讼实践的发展，刑事案件的复杂性、国家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以及刑事诉讼程序的时空局限性，都迫使各国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在保证诉讼公正的前提下，尽量以最小的司法资源的投入来获得最大

的公正利益。于是,围绕效益问题而设计的各项制度和程序便应运而生,而当代各国刑事诉讼的改革在很多方面也都是围绕这个问题进行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也应将提高刑事诉讼的公正和效益作为同等重要的目标,以最大程度地维护和实现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的平衡。

2. 实体、程序的二重选择

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平衡,并不存在实体与程序的轻重选择。刑事程序中的权利是一种实体权利,也是一种程序权。对于程序权利的保护,不仅是在更广阔的空间范围内正确实现实体权利的保障,而且其本身是刑事诉讼目的的一个基本方面,其内容是刑事诉讼活动所要维护的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因而也是应当维护的国家利益的一部分。肯定刑事程序中的人权是一种程序权,强调的是被害人和被告人在程序法上的地位。所以从根本上讲,惩罚犯罪与保障权利之间并不存在矛盾,强调刑事程序中的人权保护并不意味着被告人实体上的法律责任的消失,也不意味着被害人实体上的权利不会得到补偿。对程序保障不适当的放弃,不仅仅会导致对犯罪惩罚的不够准确,而且其放弃本身也会造成如对程序权利侵犯的严重后果,这无疑有违刑事诉讼所追求的根本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并非僵化和刚性的,那么在其选择的过程中就不应该存在二元对立的思想,可以也应该走向辩证的统一。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除了‘非此即彼’,又在恰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对立互相联系;这样的辩证法是唯一最高度契合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3]

3. 二元利益的双向保护

“二元”是指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与被害人这两方诉讼当事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要达到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的平衡,就必须兼顾两种利益的保护,并且这种保护应同时进行,双向促进。所谓“二元”就是有两个中心和两个侧重点,二元不仅意味平等、对等,更意味着排斥和对立,但这种对立和排斥又统一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在诉讼中对冲突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加以舍弃。对二者之间的冲突只能进行适度的平衡,使它们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达到统一。诉讼本身就有着争的含义,争诉就是一种价值冲突,当事人之所以诉讼,其目的都是为了本身诉讼利益最大化,当事人在诉讼中付出或得到利益,二者之间本就是一种冲突。从其诉讼目的看,当事人在诉讼中都想少付出利益,多获得利益。当事人究竟付出多少利益或得到多少利益,最终必须由法院根据有关事实和法律进行平衡。法院

的平衡是一种适度平衡,而不是一种对等平衡。这决定了法院平衡的标准不可能像当事人仅用单一标准来平衡各自的利益得失,而是一种兼顾当事人双方的标准。

(二) 权利平衡的方法

诉讼中的诸多二元法律价值之间存在着一种此消彼长的对应关系,不仅充满矛盾,更需要在一个互动的过程中完成协调与平衡。一个国家在不同时期,对于打击犯罪还是保护人权的侧重点会不断变化,对公正和效率的偏倚也会与时俱进。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在动态中的稳定、适度平衡就是以一种不断变化的原则去应对复杂的刑事诉讼发展形势。

1. 权利的平衡应处在动态中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价值评价主体的多元化和多向性,社会需要的层次性和复杂性,个体利益的差别性和社会条件的变化性,法律价值包括诉讼价值取向发生冲突是难以避免的,对于诉讼价值的选择与侧重也必然会随社会主流价值观的走向呈现不同的态势。它主张在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方面可以有所侧重,在公正与效率方面可以有所倾斜,在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方面可以有所偏向。

因此,平衡不应该是固有的和一成不变的静止概念,而应时刻处在运动变化中。它首先是对多元价值的兼顾,其次也允许不同时期内对诉讼中某一方面、某一种价值有所侧重,但绝不完全对等。具体到被告人、被害人之间的权利平衡,要求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应重视对不同诉讼主体的权利保护。例如侵犯犯罪嫌疑人权利主要发生在侦查阶段,根据适度平衡阶段性的要求,在侦查阶段要更加注重对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护。而在审判阶段,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权利要加以平等地保护,特别是对被害人的经济权利方面要加强保护。

2. 权利的平衡需稳定进行

保障的平衡可以看做两点之间的动态平衡,而其稳定性就表现在其还存在有一个支点,这个支点就是社会的利益和他人的利益。贝卡利亚早就指出:“一切犯罪,包括对私人的犯罪都是在侵犯社会。”^[6]犯罪不仅仅涉及了被告人和被害人双方,还侵犯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以及社会的公共利益,因此对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保障就不能不考虑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平衡的倡导,不仅是对被告人和被害人权利保障的突出和强调,还包括对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保障,期望达到的目标就是一种动态的平衡。而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被告人和被害人利益的冲突

和救济没能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保障的话，保障的平衡就无法实现。

3. 权利的平衡应适度

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在这种此消彼长的对应关系过程中，如果没有一定的限制，一种价值有可能会抑制另一种价值，甚至会抑制到零状态。因此，对于平衡的把握不是无限的，而应该适度。适度平衡在某种程度上或从根本上说并非完全的平衡，不平衡势必会使诉讼中二元价值中的任何一元受到伤害。在司法实践中，运用适度平衡观时首先应寻找一个平衡点。这个平衡点不好整齐划一，在某种程度上，是靠司法人员的经验和阅历甚至是智慧才能确定。正如霍姆斯所言“法律的生命始终不是逻辑，而是经验。”“只有熟悉法律的历史、社会和经济因素的法官和律师，才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7]。”

单就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与被害人这一对权利矛盾来看，平衡的支点在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天平之间不断运行，这对矛盾的双方对立又统一。对立使得刑事诉讼活动得以推进和继续，统一则促使刑事诉讼须加强其整体性和内部的相互协调性，这种对立与统一恰恰表明刑事司法活动中的协调发展对平衡的需求。就刑事诉讼的整体而言，矛盾和冲突是多组出现的，虽然被告人与被害人的权利冲突只是其中的局部，但强调他们之间的这种局部的相对平衡无疑是实现向刑事诉讼整体平衡的重要过渡。

在动态中实现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的平衡，就是要正确看待公正与效率、打击与保护、程序与实体间相互比较、相互依赖存在的关系，更应在公正与效率、打击与保护、程序与实体之间寻求平衡、协调、统一。在多元价值的波动和摇摆之间寻找平衡点，把握波动的频率和摇摆的幅度，在公正中体现效率，在效率中实现公正；在打击中实现保护，在保护中完成打击；在程序中实现实体，在实体中推进程序，完成看似对立、实则统一的矛盾冲突在一种动态的环境中，稳定、适度地实现诉讼的目标，彰显诉讼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伍浩鹏. 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平衡[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00, (5): 10-14.
- [2] 陈光中, 郑旭. 追求刑事诉讼价值的平衡[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3, (1): 14-18.
- [3]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M]. 于关远, 等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85.
- [4] 杨正万. 论被害人的刑事执行程序参与权[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2, (2): 87-92.
- [5] 沈丙友. 被告人和被害人救济性权利的冲突与平衡[J].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1, (6): 38-40.
- [6] 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52-71.
- [7]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51.

Rights balance between the criminal defendants and victims

LI Yu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o achieve the balance of the defendant and victim rights is inevitable for the criminal suit process. In China, the established litigant position legally equaled the status of the counterparts and also laid a foundation for the balance. But there are still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ncrete counterparts' proceeding right. The root causes of the imbalance came from the conflicts of the target value, the benefit results, an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rights protection and the litigant effectiveness. To find a possible way to keep the right balance is to consider how to get a dynamic, stable and appropriate way.

Key Words: criminal suit; defendant; victim; right balance

[编辑：苏慧]